

证券代码：400216

证券简称：中资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 大会决定。	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 事 会决定。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提前 2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，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， 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，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 董 事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，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，应当 向 董事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章程变更系公司规范治理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